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由于工作人员失误，导致“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九、对2017年1-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”中“2016年1-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”录入错误，进而导致“2017年1-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”产生错误。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2017年1-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	730.98%	至	980.27%
2017年1-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（万元）	10,000	至	13,000
2016年1-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万元）	1,203.4		
业绩变动的说明	相比去年同期广州龙文纳入合并报表。		

更正后：

2017年1-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	103.72%	至	164.84%
2017年1-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（万元）	10,000	至	13,000
2016年1-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万元）	4,908.63		
业绩变动的说明	相比去年同期广州龙文纳入合并报表。		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中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已同时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进行披露，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9日